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0月9日证监许可[2015]224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刚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中信证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葛先生于2007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汤晓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摩根大通、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证监会等。
朱兵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东兴证券、中兴通讯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贾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驻纽约代表处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霄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等。
阳辉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一梅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基金营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等。
孙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业务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担任投行委运营部、资本市场部、交通行业组行政负责人）等。
周璇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公司。
李红新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总部职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职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营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兼副主任。
吕频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张伟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山东港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济青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职员，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山东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汪贵华女士：监事，博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李彬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副总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罗远航先生：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1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管理部交易员、现金管理部研究员等，现任现金管理部副总裁、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20日起任职）、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20日起任职）、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20日起任职）、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1日起任职）、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30日起任职）。

3、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刘鲁且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年金投资经理。
成员：汤晓东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会水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3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49万亿元，增长10.67%；客户存款总额13.67万亿元，增长5.96%。净利润2.289亿元，增长0.28%；营业收入6.052亿元，增长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4.62%。平均资产回报率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27%，成本收入比26.98%，资本充足率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1.45万个，综合营销团队2.15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8%，启动深圳等8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5.58%，较上年提升7.55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8.074万张，消费交易额2.22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1.000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5.316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7.17万亿元，增长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125项，并如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美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品牌1000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度全球企业2000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爱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8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冯晓东
电话：010-88066632
联系人：仲秋玥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宋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晓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晓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冯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骏、濮晓达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B类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00元	5,000,000.00元 已持有B类份额的投资者 可适用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份	100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0份	5,000,000份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或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四）投资者需注意，若开放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则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若有）等申请可确认失败。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费率水平、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基金将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三）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基金根据不同银行的银行存款收益率情况，结合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分析，以及对整体利率市场环境及其变动趋势的研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银行存款进行投资。
（四）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189,566,250.63	39.31
	其中：债券	2,189,566,250.63	39.3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465.00	2.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03,701,004.98	57.52
4	其他各项资产	26,164,376.17	0.47
5	合计	5,569,432,096.7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13,948,843.02	14.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2.74	14.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4.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8.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4.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4.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6	合计	114.21	14.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0,871,076.53	7.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0,871,076.53	7.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0,524,300.67	20.82
6	中期票据	80,488,480.51	1.66
7	同业存单	737,682,392.92	15.20
8	其他	-	-
9	合计	2,189,566,250.63	45.1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9024	16巨丰银行CD024	2,000,000	196,133,892.11	4.04
2	011699263	16冀中能源SCP001	1,800,000	180,023,910.04	3.71
3	110221	11国开21	1,000,000	100,009,404.56	2.06
4	111690945	16包商银行CD008	1,000,000	98,838,594.78	2.04
5	111619028	16巨丰银行CD028	1,000,000	98,003,506.14	2.02
6	111593314	15杭州银行CD106	1,000,000	97,882,371.16	2.02
7	041555037	15华电煤业CP001	700,000	70,411,788.75	1.45
8	011599846	15晋能SCP001	700,000	70,011,916.33	1.44
9	011699326	16晋煤SCP001	700,000	70,000,134.14	1.44
10	041653026	16河钢CP002	700,000	69,986,551.29	1.44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未发生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5,521,508.27
4	应收申购款	642,867.9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6,164,376.17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8.5.1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5.8.5.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华夏收益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0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5152%	0.0002%	0.2330%	0.0000%	0.2822%	0.000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0.6712%	0.0013%	0.3357%	0.0000%	0.3355%	0.0013%

华夏收益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0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5564%	0.0001%	0.2330%	0.0000%	0.3234%	0.000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0.7338%	0.0013%	0.3357%	0.0000%	0.3981%	0.0013%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第（一）款第1项中第（4）至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九。
⑩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